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3~6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紹 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平織產品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主要分為尼龍部門、織品部門及貿易部門，織品部門之平織產品收入中，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成長幅度大於整體預期成長率且與實際產業預期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評估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於民國 114 年度查核時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抽樣執行細項測試，確認該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35,749 仟元及 946,2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8%及 5.0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122 仟元及 12,272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27%)及(5.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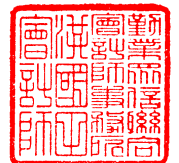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1,973	9	\$ 1,765,35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5,293	3	234,51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0,483	-	35,00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5,202	-	27,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22,506	7	2,638,20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90,162	1	116,24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1,159,575	7	1,135,01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604	-	18,0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09,338	13	2,500,116	13
1410	預付款項	61,426	-	152,2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862,736	6	179,0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459	-	10,5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99,757	46	8,811,865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847	-	6,0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97,647	8	1,762,96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82,833	16	2,658,28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100,916	26	4,675,0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078	-	21,4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0,532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149	-	4,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90,045	4	471,82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1,381	-	232,8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0	-	12,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19,718	54	9,845,749	53
1XXX	資產總計	\$ 15,919,475	100	\$ 18,657,6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3,330,000	21	\$ 3,56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	-	10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	-	-	-
2150	應付票據	36,959	-	18,97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2,420	-	3,094	-
2170	應付帳款	890,092	6	2,081,84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603	1	106,34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23,836	3	671,665	4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九)	488,018	3	8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259	-	14,4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715	-	5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78	-	2,74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46,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454	1	155,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83,340	36	6,794,862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619,000	10	1,69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0,830	1	154,1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019	-	23,7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4,337	1	183,3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6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7,962	12	2,051,941	11
2XXX	負債總計	7,651,302	48	8,846,803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712	57	9,100,712	49
3200	資本公積	219,160	1	214,18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7	3	525,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670	2	229,670	1
3350	累積虧損	(1,328,109)	(8)	(471,26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2,912)	(3)	283,929	2
3400	其他權益	(959,556)	(6)	(428,828)	(2)
3500	庫藏股票	(287,142)	(2)	(287,14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00,262	47	8,882,85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767,911	5	927,953	5
3XXX	權益總計	8,268,173	52	9,810,811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919,475	100	\$ 18,657,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7,859,035	100	\$ 34,82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九)	<u>27,659,527</u>	<u>99</u>	<u>34,439,447</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199,508	1	385,776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9)	-	(1,2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11</u>	<u>-</u>	<u>1,1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640</u>	<u>1</u>	<u>385,681</u>	<u>1</u>
	營業費用 (附註八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0,832	1	424,282	1
6200	管理費用	226,182	1	251,0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97	1	122,0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u>2,522</u>)	<u>-</u>	<u>6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7,389</u>	<u>3</u>	<u>798,047</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497,749</u>)	(<u>2</u>)	(<u>412,36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三、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4,605	-	100,939	-
7010	其他收入	43,451	-	4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8,647)	(1)	416,011	1
7050	財務成本	(118,557)	-	(104,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31,712</u>	<u>-</u>	<u>31,9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37,436</u>)	(<u>1</u>)	<u>487,14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935,185)	(3)	\$ 74,77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7,817</u>	-	<u>(1,704)</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37,368)</u>	<u>(3)</u>	<u>73,075</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7	-	12,4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268)	(2)	(294,78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00)	(1)	(40,7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769)</u>	-	<u>21,83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99,470)</u>	<u>(3)</u>	<u>(301,24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6,838)</u>	<u>(6)</u>	<u>(\$ 228,173)</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589)	(3)	\$ 39,939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221</u>	-	<u>33,136</u>	-
8600		<u>(\$ 837,368)</u>	<u>(3)</u>	<u>\$ 73,07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7,569)	(5)	(\$ 176,2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269)</u>	<u>(1)</u>	<u>(51,968)</u>	-
8700		<u>(\$ 1,536,838)</u>	<u>(6)</u>	<u>(\$ 228,173)</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97)</u>		<u>\$ 0.04</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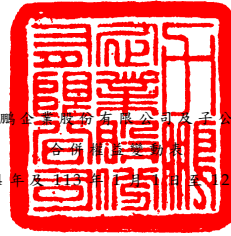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庫藏股票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910,071	\$ 9,100,712	\$ 191,201	\$ 525,527	\$ 229,670	(\$ 514,313)	(\$ 35,349)	\$ 208,545	(\$ 248,272)	(\$ 134,494)	(\$ 289,292)	\$ 9,033,935	\$ 968,659	\$ 10,002,594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364	-	-	-	-	-	-	(8)	-	22,356	11,353	33,70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622	-	-	-	-	-	-	-	2,150	2,772	2,459	5,231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550)	(2,55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744)	-	-	-	7,744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9,939	-	-	-	-	-	39,939	33,136	73,0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50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216,144)	(85,104)	(301,24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89	20,915	(112,124)	(96,593)	(39,192)	-	(176,205)	(51,968)	(228,17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0,071	9,100,712	214,187	525,527	229,670	(471,268)	(14,434)	96,421	(344,865)	(165,950)	(287,142)	8,882,858	927,953	9,810,811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973	-	-	-	-	-	-	-	-	4,973	1,120	6,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764)	(1,76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500)	(4,50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416)	-	-	6,445	4,971	-	-	(5,629)	(5,629)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849,589)	-	-	-	-	-	(849,589)	12,221	(837,368)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64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537,980)	(161,490)	(699,47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5,425)	(46,130)	(217,976)	(185,456)	(92,582)	-	(1,387,569)	(149,269)	(1,536,83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910,071</u>	<u>\$ 9,100,712</u>	<u>\$ 219,160</u>	<u>\$ 525,527</u>	<u>\$ 229,670</u>	<u>(\$ 1,328,109)</u>	<u>(\$ 60,564)</u>	<u>(\$ 121,555)</u>	<u>(\$ 523,876)</u>	<u>(\$ 253,561)</u>	<u>(\$ 287,142)</u>	<u>\$ 7,500,262</u>	<u>\$ 767,911</u>	<u>\$ 8,268,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35,185)	\$ 74,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9,222	594,545
A20200	攤銷費用	3,673	3,23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8,265	64,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22)	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12)	(59,055)
A20900	財務成本	118,557	104,661
A21200	利息收入	(74,605)	(100,939)
A21300	股利收入	(5,775)	(2,2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712)	(31,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40)	(4,47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32)	(17,592)
A23700	租賃修改損失	-	24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4,77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6,961	114,09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9	1,21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	(1,211)	(1,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9,852	167,5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46)	21,014
A31130	應收票據	4,569	15,59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266	69,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596,574	(346,4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87	8,641
A31200	存 貨	363,692	(101,4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965	(105,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	(7,2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80,790)	19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6)	(\$ 1,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7,983	(12,9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4)	(83,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950)	92,0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44)	43,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337)	(5,873)
A32200	負債準備	7,214	(5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06)	(9,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9,017</u>	<u>25,36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2,468)	710,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419	101,0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75	2,246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6,968	28,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906)	(103,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56)	(27,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5,468)</u>	<u>711,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4)	(2,16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6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853)	(423,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79	5,0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1,3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08)	(2,542)
B05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49,740)	(382,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338)</u>	<u>(804,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4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85,000	3,4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0,000)	(3,780,2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01)	(2,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1,305)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減少)	588,018	(3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	\$ 5,231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00)	(2,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5,824</u>	<u>(297,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01)	<u>53,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3,383)	(337,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356</u>	<u>2,102,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1,973</u>	<u>\$ 1,765,3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童敏雄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鵬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64 年 8 月，生產各種印花紙、圖染紙、紙製品、印花版，74 年增加染整廠，從事染整加工，77 年增加織布廠，從事人造、天然纖維織品、棉布、印花布之織造，88 年增加尼龍廠，從事人造纖維原料、合成纖維原料及其加工品之製造買賣業務，工廠設於桃園市楊梅區及彰化縣芳苑鄉。

力鵬公司股票於 81 年 1 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分別為 19.27% 及 17.45%。

力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

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鵬公司及由力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力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力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並依照實際排放量占全年排放量之比例認列與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力寶龍（上海）公司、力茂公司、鴻興公司、力興公司及伊德石化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十）庫藏股票

力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處理。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匯率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45	\$ 3,0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5,509	740,722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	377,02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u>553,019</u>	<u>644,511</u>
	<u>\$ 1,441,973</u>	<u>\$ 1,765,356</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有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26,976仟元及26,868仟元，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下列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及三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	途
定期存款	<u>\$ 2,000</u>	<u>\$ 2,000</u>		天然氣使用之保證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317	\$ 2,465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0,439	100,861
－基金受益憑證	354,713	122,163
－理財性商品	<u>19,824</u>	<u>9,026</u>
	<u>\$ 485,293</u>	<u>\$ 234,51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 6</u>	<u>\$ -</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527	\$ 5,7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20</u>	<u>320</u>
	<u>\$ 5,847</u>	<u>\$ 6,06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16	USD 6,000/ NTD 187,998	31.3290~ 31.335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16~114.02.26	USD 10,000/ NTD 324,498	32.3965~ 32.503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及非流動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14,912 仟元及淨利益 59,055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791	\$ 35,360
減：備抵損失	(308)	(354)
	<u>\$ 30,483</u>	<u>\$ 35,0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26,265	\$ 2,644,442
減：備抵損失	(3,759)	(6,239)
	<u>\$ 1,022,506</u>	<u>\$ 2,638,20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

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力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票據（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4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1,017,968	\$ 34,374	\$ 2,417	\$ 2,297	\$ 1,057,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5)	(265)	(19)	(18)	(4,067)
攤銷後成本	<u>\$ 1,014,203</u>	<u>\$ 34,109</u>	<u>\$ 2,398</u>	<u>\$ 2,279</u>	<u>\$ 1,052,98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1%	0.5%~1%	0.5%~1%	
總帳面金額	\$ 2,552,788	\$ 84,426	\$ 38,243	\$ 4,345	\$ 2,679,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23)	(496)	(244)	(30)	(6,593)
攤銷後成本	<u>\$ 2,546,965</u>	<u>\$ 83,930</u>	<u>\$ 37,999</u>	<u>\$ 4,315</u>	<u>\$ 2,673,209</u>

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6,593	\$ 5,91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522)	660
外幣兌換差額	(4)	19
期末餘額	<u>\$ 4,067</u>	<u>\$ 6,593</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54,776	\$ 505,077
物 料	69,132	62,153
在途原物料	15,649	87,363
在 製 品	656,735	754,703
製 成 品	772,726	870,798
商品存貨	-	1,797
在途存貨	140,320	218,225
	<u>\$ 2,109,338</u>	<u>\$ 2,500,11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659,527 仟元及 34,439,447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26,961 仟元及 114,097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及三十）	\$ 2,000	\$ 2,000
應收代付款	792,752	-
其他應收款	31,517	138,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491	12,111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外 幣定期存款（附註六）	26,976	26,868
	<u>\$ 862,736</u>	<u>\$ 179,077</u>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u>\$ 1,197,647</u>	<u>\$ 1,762,969</u>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976 仟元及 38,231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力鵬公司	In Talent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力茂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53.38%	53.38%
"	鴻興公司	"	53.02%	53.02%
"	力興公司	"	53.00%	53.00%
"	力寶龍能源公司	發 電 業	(註)	70.00%
"	伊德石化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75.00%	75.00%
"	PT. INDONESIA HWALIN	伸縮尼龍針織布、各種人造纖維布、胚布等加工 製造進出口貿易業務	82.07%	82.07%
In Talent	力寶龍(上海)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100.00%	100.00%
伊德石化公司	Eton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伊頓石化公司)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向關聯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
入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83,6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為 100%；嗣後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
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40%，並
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故時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參
閱附註二六及二九。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582,833</u>	<u>\$ 2,658,28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
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15,946</u>	<u>\$ 510,192</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衡量。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1,712	\$ 31,935
其他綜合損益	(117,371)	(25,421)
綜合損益總額	<u>(\$ 85,659)</u>	<u>\$ 6,514</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合併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807,339	\$ 1,847,871
土地改良物	1,574	3,917
建築物	1,032,450	1,383,209
機器設備	1,037,488	1,158,573
運輸設備	11,866	7,762
辦公設備	4,847	4,121
其他設備	203,601	252,214
租賃資產	1,431	1,974
未完工程	320	15,416
	<u>\$ 4,100,916</u>	<u>\$ 4,675,057</u>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47,871	\$ 16,019	\$ 3,252,870	\$ 10,851,914	\$ 111,279	\$ 51,898	\$ 2,521,364	\$ 19,278	\$ 15,416	\$ 18,687,909
增添	-	-	935	69,293	8,015	2,100	14,348	-	252,363	347,054
處分	-	-	(408)	(119,493)	(5,398)	(407)	(11,338)	-	-	(137,044)
科目移轉	-	-	-	253,386	301	-	13,772	-	(267,459)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0,532)	-	-	-	-	-	-	-	-	(40,532)
淨兌換差額	-	-	265	(11,425)	(173)	(367)	(100)	(315)	-	(12,1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7,339</u>	<u>\$ 16,019</u>	<u>\$ 3,253,662</u>	<u>\$ 11,043,675</u>	<u>\$ 114,024</u>	<u>\$ 53,224</u>	<u>\$ 2,538,046</u>	<u>\$ 18,963</u>	<u>\$ 320</u>	<u>\$ 18,845,2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102)	(\$ 1,869,661)	(\$ 9,693,341)	(\$ 103,517)	(\$ 47,777)	(\$ 2,269,150)	(\$ 17,304)	\$ -	(\$ 14,012,852)
處分	-	-	408	117,215	5,398	407	11,277	-	-	134,705
減損損失	-	-	(261,207)	(49,393)	-	-	(4,178)	-	-	(314,778)
折舊費用	-	(2,343)	(90,461)	(384,994)	(4,219)	(1,342)	(72,460)	(424)	-	(556,243)
淨兌換差額	-	-	(291)	4,326	180	335	66	196	-	4,81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45)</u>	<u>(\$ 2,221,212)</u>	<u>(\$ 10,006,187)</u>	<u>(\$ 102,158)</u>	<u>(\$ 48,377)</u>	<u>(\$ 2,334,445)</u>	<u>(\$ 17,532)</u>	<u>\$ -</u>	<u>(\$ 14,744,35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7,339</u>	<u>\$ 1,574</u>	<u>\$ 1,032,450</u>	<u>\$ 1,037,488</u>	<u>\$ 11,866</u>	<u>\$ 4,847</u>	<u>\$ 203,601</u>	<u>\$ 1,431</u>	<u>\$ 320</u>	<u>\$ 4,100,916</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7,871	\$ 16,019	\$ 3,250,365	\$ 10,856,086	\$ 114,554	\$ 50,219	\$ 2,442,580	\$ 19,204	\$ 3,463	\$ 18,600,361
增添	-	-	3,911	37,427	1,190	2,180	113,656	-	33,689	192,053
處分	-	-	(10,287)	(57,928)	(4,634)	(588)	(36,302)	-	-	(109,739)
科目移轉	-	-	6,669	13,650	-	-	1,417	-	(21,736)	-
淨兌換差額	-	-	2,212	2,679	169	87	13	74	-	5,2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871</u>	<u>\$ 16,019</u>	<u>\$ 3,252,870</u>	<u>\$ 10,851,914</u>	<u>\$ 111,279</u>	<u>\$ 51,898</u>	<u>\$ 2,521,364</u>	<u>\$ 19,278</u>	<u>\$ 15,416</u>	<u>\$ 18,687,9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459)	(\$ 1,787,497)	(\$ 9,329,944)	(\$ 103,718)	(\$ 46,926)	(\$ 2,233,835)	(\$ 16,813)	\$ -	(\$ 13,528,192)
處分	-	-	9,996	57,712	4,634	588	36,245	-	-	109,175
減損損失	-	-	(90,709)	(420,285)	(4,277)	(1,356)	(71,552)	(453)	-	(591,275)
折舊費用	-	(2,643)	(90,461)	(384,994)	(4,219)	(1,342)	(72,460)	(424)	-	(556,243)
淨兌換差額	-	-	(1,451)	(824)	(156)	(83)	(8)	(38)	-	(2,5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102)</u>	<u>(\$ 1,869,661)</u>	<u>(\$ 9,693,341)</u>	<u>(\$ 103,517)</u>	<u>(\$ 47,777)</u>	<u>(\$ 2,269,150)</u>	<u>(\$ 17,304)</u>	<u>\$ -</u>	<u>(\$ 14,012,85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7,871</u>	<u>\$ 3,917</u>	<u>\$ 1,383,209</u>	<u>\$ 1,158,573</u>	<u>\$ 7,762</u>	<u>\$ 4,121</u>	<u>\$ 252,214</u>	<u>\$ 1,974</u>	<u>\$ 15,416</u>	<u>\$ 4,675,057</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
房屋及建築物	
修繕維護工程	2至10年
附屬建物新建	10至20年
電氣工程	20至30年
主建物工程	30至4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至6年
公務車	4至8年
機器設備	
電氣工程	2至8年
機器工程	9至16年
雜項設備	
修繕維護工程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明細如下（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117	\$ -
建築物	<u>16,961</u>	<u>21,434</u>
	<u>\$ 21,078</u>	<u>\$ 21,43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43</u>	<u>\$ 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6	\$ 210
建築物	<u>2,853</u>	<u>3,060</u>
	<u>\$ 2,979</u>	<u>\$ 3,27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978</u>	<u>\$ 2,747</u>
非 流 動	<u>\$ 23,019</u>	<u>\$ 23,7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23833%	-
建 築 物	10.03%	10.0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505</u>	<u>\$ 29,9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616</u>	<u>\$ 35,24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1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u>40,53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32</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附近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12月31日之價值為98,365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76	\$ 8,221	\$ 18,597
本期購置	5,564	44	5,608
本期減少	(1,828)	(386)	(2,214)
淨兌換差額	(115)	-	(11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7</u>	<u>\$ 7,879</u>	<u>\$ 21,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04)	(\$ 7,751)	(\$ 14,355)
本期提列攤銷	(3,350)	(323)	(3,673)
本期減少	1,828	386	2,214
淨兌換差額	<u>87</u>	<u>-</u>	<u>8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9)</u>	<u>(\$ 7,688)</u>	<u>(\$ 15,72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958</u>	<u>\$ 191</u>	<u>\$ 6,14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09	\$ 7,812	\$ 21,321
本期購置	1,670	872	2,542
本期減少	(4,830)	(463)	(5,293)
淨兌換差額	<u>27</u>	<u>-</u>	<u>2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76</u>	<u>\$ 8,221</u>	<u>\$ 18,59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791)	(\$ 7,612)	(\$ 16,403)
本期提列攤銷	(2,630)	(602)	(3,232)
本期減少	4,830	463	5,293
淨兌換差額	<u>(13)</u>	<u>-</u>	<u>(1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4)</u>	<u>(\$ 7,751)</u>	<u>(\$ 14,35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72</u>	<u>\$ 470</u>	<u>\$ 4,24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4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3,330,000	\$ 3,06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0,000
	<u>\$ 3,330,000</u>	<u>\$ 3,56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88% 及 1.58%~2.11%。

2.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機 構	11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u>無 擔 保</u>		
國際票券	1.81%	<u>\$ 100,000</u>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彰化尼龍廠房及土地抵押借款，期間為 110.03.30 ~ 117.03.30，按月付息，總借款金額為 1,000,000 仟元，自 112.09.30 起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前 9 期每期償還本金新台幣 55,000 仟元，餘欠本金到期清償。（114 年兩期本金已於 113 年提前償還）	2.08770%~ 2.21990%	\$ 725,000	\$ 725,000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期間為 113.11.29~ 116.03.27，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375,000 仟元，本金屆期一次清償。（註 1）	2.38622%	-	3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台北公司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期間為 114.12.24 ~ 117.12.24，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375,000 仟元，本金屆期一次清償。	2.38800%	\$ 350,000	\$ -
凱基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3.12.23~115.11.07，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本金屆期一次清償。(註 2)	2.19589%	-	500,000
凱基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4.12.26~116.12.01，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本金屆期一次清償。	2.20000%	500,000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2.03.25~117.03.25，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144,000 仟元，自 113.09.25 起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本金 18,000 仟元。(114 年兩期本金已於 113 年提前償還)	2.20400%~ 2.38680%	90,000	9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台北公司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4.09.22~117.09.22，按月付息，總借款額度為 400,000 仟元，自 116.03.22 起以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本金 25,000 仟元。	0.98520%	100,000	-
		1,765,000	1,6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46,000)	-
		\$ 1,619,000	\$ 1,690,000

註 1：原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3 月 27 日，已提前於 114 年 1 月還清。

註 2：原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1 月 7 日，已提前於 114 年 1 月還清。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三十。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662	\$ 154,2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61	6,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0,536	38,894
應付代收款	18,464	160,493
其他應付費用	<u>327,913</u>	<u>311,577</u>
	<u>\$ 523,836</u>	<u>\$ 671,66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力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力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力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力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5,455	\$ 340,8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1,118</u>)	(<u>157,5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37</u>	<u>\$ 183,3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40,847</u>	<u>(\$ 157,537)</u>	<u>\$ 183,310</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412	-	1,412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589	-	589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5,155</u>	<u>(2,457)</u>	<u>2,698</u>
認 列 於 損 益	<u>7,156</u>	<u>(2,457)</u>	<u>4,699</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0,766)	(10,766)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3,648	-	3,648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6,551</u>	<u>-</u>	<u>6,551</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10,199</u>	<u>(10,766)</u>	<u>(567)</u>
雇 主 提 撥	-	(12,500)	(12,500)
福 利 支 付	(22,515)	22,142	(373)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u>(232)</u>	<u>-</u>	<u>(2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335,455</u>	<u>(\$ 161,118)</u>	<u>\$ 174,337</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43,639</u>	<u>(\$ 138,843)</u>	<u>\$ 204,796</u>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848	-	1,848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1,832	-	1,83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4,367</u>	<u>(1,812)</u>	<u>2,555</u>
認 列 於 損 益	<u>8,047</u>	<u>(1,812)</u>	<u>6,235</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2,085)	(12,085)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7,781)	-	(7,781)
精 算 (利 益)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7,447</u>	<u>-</u>	<u>7,447</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334)</u>	<u>(12,085)</u>	<u>(12,419)</u>
雇 主 提 撥	-	(15,339)	(15,339)
福 利 支 付	(10,580)	10,542	(38)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u>75</u>	<u>-</u>	<u>7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40,847</u>	<u>(\$ 157,537)</u>	<u>\$ 183,310</u>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07	\$ 5,139
管理費用	749	798
研發費用	<u>243</u>	<u>298</u>
	<u>\$ 4,699</u>	<u>\$ 6,235</u>

力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力鵬公司及 PT. INDONESIA HWALIN 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6.77%	1.50%~7.14%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5.00%	2.50%~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426</u>)	(<u>\$ 7,908</u>)
減少 0.25%	<u>\$ 7,718</u>	<u>\$ 7,9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517</u>	<u>\$ 8,028</u>
減少 0.25%	(<u>\$ 7,265</u>)	(<u>\$ 7,9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571</u>	<u>\$ 12,89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0~18.42年	8.90~18.0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0,071</u>	<u>910,071</u>
已發行股本	<u>\$ 9,100,712</u>	<u>\$ 9,100,7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	\$ 92,187	\$ 87,21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887	1,8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5	435
庫藏股票交易	<u>124,651</u>	<u>124,651</u>
	<u>\$ 219,160</u>	<u>\$ 214,187</u>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力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力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力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力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434)	(\$ 35,34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6,130)	20,9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0)	20,915
年底餘額	(\$ 60,564)	(\$ 14,4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414,394)	(\$174,22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17,976)	(112,1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278,038)	(135,7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6,014)	(247,9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16	7,744
年底餘額	<u>(\$898,992)</u>	<u>(\$414,394)</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927,953	\$ 968,6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2,221	33,1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9)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57,836)	(86,0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5,629)	-
處分子公司權益(附註二		
六)	(1,764)	-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		
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1,120	11,35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2,459
子公司精算損益調整	(15)	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500)	(2,550)
期末餘額	<u>\$ 767,911</u>	<u>\$ 927,953</u>

(六) 庫藏股票

1. 114 及 113 年度力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增減變動如下：

11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66,529,106</u>	<u>-</u>	<u>-</u>	<u>66,529,106</u>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67,029,106</u>	<u>-</u>	<u>500,000</u>	<u>66,529,106</u>

2.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41,087	104,69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0,024	<u>34,440</u>
		<u>\$ 287,142</u>
<u>113年12月31日</u>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77,995	\$ 148,007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41,087	104,695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10,024	<u>34,440</u>
		<u>\$ 287,142</u>

3. 鴻興公司及力興公司於 113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力鵬公司股票共計 500 仟股，處分價款為 5,231 仟元。
4. 力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係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金額為 287,142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調整。力鵬公司股票 11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5.40 元。
5. 子公司持有力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力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尼 龍 粒	\$ 2,529,796	\$ 4,527,832
尼 龍 絲	1,041,985	1,542,772
平 (針) 織布	3,812,551	3,482,139
石油化學品	18,994,099	23,827,160
其 他	<u>1,480,604</u>	<u>1,445,320</u>
	<u>\$ 27,859,035</u>	<u>\$ 34,825,22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457	\$ 74,371
關係人借款利息	31,796	26,568
其 他	<u>352</u>	<u>-</u>
	<u>\$ 74,605</u>	<u>\$ 100,93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2,531	\$ 23,306
股利收入	5,775	2,246
其 他	<u>15,145</u>	<u>17,369</u>
	<u>\$ 43,451</u>	<u>\$ 42,9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40	\$ 4,471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129,045)	344,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12	59,05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32	17,592
租賃修改損失	-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4,778)	-
其他損失	<u>(45,208)</u>	<u>(8,979)</u>
	<u>(\$ 468,647)</u>	<u>\$ 416,01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410	\$ 2,790
銀行借款利息	106,750	98,47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8,913	3,031
財務費用	<u>484</u>	<u>366</u>
	<u>\$ 118,557</u>	<u>\$ 104,66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44	\$ 8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0166%- 2.26036%	2.10374%- 2.50170%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243	\$ 591,275
使用權資產	2,979	3,270
無形資產	3,673	3,232
預付款項	<u>68,265</u>	<u>64,664</u>
合計	<u>\$ 631,160</u>	<u>\$ 662,4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8,323	\$ 579,270
營業費用	9,224	11,227
其他利益損失	<u>21,675</u>	<u>4,048</u>
	<u>\$ 559,222</u>	<u>\$ 594,5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051	\$ 64,411
營業費用	1,772	3,485
其他利益損失	<u>115</u>	
	<u>\$ 71,938</u>	<u>\$ 67,8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767,363	\$ 177,661	\$ 945,024	\$ 764,891	\$ 195,155	\$ 960,0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040	5,833	25,873	19,884	5,810	25,69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3,707</u>	<u>992</u>	<u>4,699</u>	<u>5,139</u>	<u>1,096</u>	<u>6,235</u>
	23,747	6,825	30,572	25,023	6,906	31,929
董事酬金	-	4,780	4,780	-	6,992	6,992
其他員工福利	66,988	10,911	77,899	75,778	11,950	87,72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8,098</u>	<u>\$ 200,177</u>	<u>\$1,058,275</u>	<u>\$ 865,692</u>	<u>\$ 221,003</u>	<u>\$1,086,69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章後

力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另訂明以當年度稅前利益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修章前

力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4 年為稅前虧損，113 年為稅前盈餘，惟先彌補虧損，故皆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力鵬公司 115 及 11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16	\$ 23,4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91	444
以前年度調整	<u>207</u>	<u>(63)</u>
	<u>23,714</u>	<u>23,81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605)	(22,111)
以前年度調整	<u>74</u>	<u>-</u>
	<u>(121,531)</u>	<u>(22,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7,817)</u>	<u>\$ 1,70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9,842)	\$ 19,63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304)	(23,8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19)	(2,7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69	(3,355)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9,598)
應稅股利收入	2,406	-
免稅股利收入	(363)	(449)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分攤		
費用及利息支出調整	82	84
其他	17,504	13,792
免稅股利虧損不得扣抵	20,274	17,33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281	(6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4,604	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591</u>	<u>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7,817</u>)	<u>\$ 1,70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5,604</u>	<u>\$ 18,04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1,259</u>	<u>\$ 14,4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5,776	\$ 79,963
存貨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013	17,173
未實現投資損失	5,042	5,0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3,285	14,851
銷貨折讓準備	60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78,726	\$ 338,243
未休假獎金	5,299	5,476
未實現銷貨毛損	54	-
其他	<u>82,241</u>	<u>10,980</u>
	<u>\$ 590,045</u>	<u>\$ 471,8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62	4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37	6,05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6,650	146,650
其他	<u>281</u>	<u>312</u>
	<u>\$ 150,830</u>	<u>\$ 154,14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 3,137
120 年度到期	323,020	9,780
121 年度到期	-	6,699
122 年度到期	-	2,427
123 年度到期	-	<u>2,185</u>
	<u>\$ 323,020</u>	<u>\$ 24,22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4,923	118
722,522	119
429,884	122
153,881	123
<u>532,099</u>	124
<u>\$ 2,213,309</u>	

(六) 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鴻興公司、伊德公司及 PT. INDONESIA HWALIN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每股（虧損）盈餘（元）
	本期純（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股數（分母） （仟股）	本期純（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849,589)</u>	<u>874,676</u>	<u>(\$ 0.97)</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 849,589)</u>	<u>874,676</u>	<u>(\$ 0.97)</u>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39,939</u>	<u>874,566</u>	<u>\$ 0.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939</u>	<u>874,566</u>	<u>\$ 0.04</u>

二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 日向關聯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83,600 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為 100%；同時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40%，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同時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561
預付款項	9,481
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71,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42)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80,000)
處分之淨資產	<u>\$ 5,881</u>

合併公司因對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1,764 仟元。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力寶龍能源 股 份 公 司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0)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未有其他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317	\$ -	\$ 31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0,439	-	-	110,439
基金受益憑證	354,713	-	-	354,71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5,527	5,52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320	320
理財性商品	-	19,824	-	19,824
合 計	<u>\$ 465,152</u>	<u>\$ 20,141</u>	<u>\$ 5,847</u>	<u>\$ 491,1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197,647</u>	<u>\$ -</u>	<u>\$ -</u>	<u>\$ 1,197,6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 -</u>	<u>\$ 6</u>	<u>\$ -</u>	<u>\$ 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2,465	\$ -	\$ 2,46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0,861	-	-	100,861
基金受益憑證	122,163	-	-	122,16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5,744	5,7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	320	320
結構性存款	-	9,026	-	9,026
合 計	<u>\$ 223,024</u>	<u>\$ 11,491</u>	<u>\$ 6,064</u>	<u>\$ 240,57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762,969</u>	<u>\$ -</u>	<u>\$ -</u>	<u>\$ 1,762,96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性商品	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四)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1,140	\$ 240,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633,100	5,906,7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97,647	1,762,96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註2)	6,888,453	8,102,5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衍生性金融商品

114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6,575仟元，分別為未實現利益311仟元及已實現利益6,26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13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71,885仟元，分別為未實現利益2,465仟元及已實現利益69,42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租賃負債、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

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負債，以遠匯買賣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0.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0.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0.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元匯率變動 0.5% 之 損益影響	\$ 10,231	\$ 8,57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67,504	\$ 1,791,128
—金融負債	1,500,997	3,386,4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620,000	1,990,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36,200仟元及19,90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330,000	\$ -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39,379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949,695	-	-
其他應付款	318,190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88,018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5,133	5,133	23,932
負債準備	7,715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46,000	696,000	923,000
存入保證金	-	776	-
	<u>\$ 5,284,130</u>	<u>\$ 701,909</u>	<u>\$ 946,9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3,56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2,070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188,190	-	-
其他應付款	461,545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80,000	-	-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5,277	5,277	26,385
負債準備	501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	110,000	1,580,000
存入保證金	-	769	-
	<u>\$ 6,417,583</u>	<u>\$ 116,046</u>	<u>\$ 1,606,385</u>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 年 內	1 至 2 年 內	2 至 5 年 內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6</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20,000	\$ 3,7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509,205</u>	<u>8,638,793</u>
	<u>\$ 14,529,205</u>	<u>\$ 12,388,79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75,000	\$ 1,600,000
— 未動用金額	<u>925,431</u>	<u>150,000</u>
	<u>\$ 2,000,431</u>	<u>\$ 1,7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力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力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郭紹儀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童敏雄先生	本公司總經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子公司（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為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關聯企業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不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347,550	\$ 697,321
	關聯企業	<u>414,382</u>	<u>707,207</u>
		<u>\$ 761,932</u>	<u>\$ 1,404,52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 842,684	\$ 896,898
關聯企業	<u>110,462</u>	<u>44,853</u>
	<u>\$ 953,146</u>	<u>\$ 941,75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 14,953	27,468
	其他	<u>249</u>	<u>-</u>
		<u>15,202</u>	<u>27,468</u>
應收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24,033	42,481
	關聯企業	<u>66,129</u>	<u>73,768</u>
		<u>90,162</u>	<u>116,249</u>
其他應收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5,480	7,881
	關聯企業	1,425	2,216
	其他	<u>1</u>	<u>1</u>
		<u>6,906</u>	<u>10,098</u>
		<u>\$ 112,270</u>	<u>\$ 153,8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收付款期限，與一般客戶及廠商無重大差異。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2,420	\$ 3,094
應付帳款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54,774	95,929
	關聯企業	1,829	10,418
		<u>56,603</u>	<u>106,347</u>
其他應付款 (不含應付利息)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1,758	2,026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13,345	27,079
	力麗科技	2,611	3,832
	福麗通運	913	5,316
	其他	902	331
		<u>19,529</u>	<u>38,584</u>
應付購置設備款	關聯企業	5	100
		<u>\$ 78,557</u>	<u>\$ 148,1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3,437	\$ 1,255
	辦公設備	2,100	-
	其他設備	146	-
		<u>\$ 5,683</u>	<u>\$ 1,255</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童敏雄先生	\$ 161	\$ -	\$ 161	\$ -

(八)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4,822	\$ 1,670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預付設備款
		合約總價(未稅)	餘 額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硬 體	\$ 679	\$ -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預付設備款
		合約總價(未稅)	餘 額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 硬 體	\$ 7,150	\$ -

(九) 取得股權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日期	取得股數	取得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月	183,600	力寶龍能源 股權	\$ 1,836

(十)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	利息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13,000	\$ -	1.839188~ 1.87812	\$ 2,934	\$ 63
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19,882	700,575	2.45361~ 3.10000	16,985	1,532
力麟科技	349,000	289,000	2.39011~ 2.54537	7,727	623
力寶龍能源	250,000	<u>170,000</u>	2.41017~ 2.55517	<u>4,150</u>	<u>367</u>
		<u>\$ 1,159,575</u>		<u>\$ 31,796</u>	<u>\$ 2,585</u>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	利息收入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214,000	\$ 213,000	1.83032~ 1.87210	\$ 2,726	\$ 77
關聯企業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935,318	617,014	1.84666~ 1.87210	18,123	1,355
力麟科技	445,000	<u>305,000</u>	2.53032~ 2.57210	<u>5,719</u>	<u>581</u>
		<u>\$ 1,135,014</u>		<u>\$ 26,568</u>	<u>\$ 2,013</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一)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65,000	\$ 60,000	1.83032~1.87210	\$ 1,119	\$ 93
力贊投資	32,000	32,000	1.83032~1.87210	442	50
力麗企業	398,460	396,018	2.53032~2.57210	7,352	864
		<u>\$ 488,018</u>		<u>\$ 8,913</u>	<u>\$ 1,007</u>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應付利息
關聯企業					
力豪投資	\$ 75,000	\$ 65,000	1.69333~1.87226	\$ 1,130	\$ 113
力贊投資	42,000	15,000	1.69333~1.87226	309	24
力麗企業	350,000	-	2.29178~2.31733	1,592	73
		<u>\$ 80,000</u>		<u>\$ 3,031</u>	<u>\$ 2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信用借款。

(十二) 其他

進貨—運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26,035</u>	<u>\$ 41,641</u>
出口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8,472</u>	<u>\$ 14,552</u>
銷售—運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u>\$ -</u>	<u>\$ 2</u>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9,626	\$ 7,709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5,849	5,986
其他	2,769	2,512
其他	16	18
	<u>\$ 18,260</u>	<u>\$ 16,2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其 他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 10,256	\$ 14,473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789	3,551
其 他	401	446
其 他	<u>4</u>	<u>23</u>
	<u>\$ 11,450</u>	<u>\$ 18,493</u>

租 金 支 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27,321</u>	<u>\$ 28,825</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 1 個月期票。

資 訊 服 務 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26,105</u>	<u>\$ 25,439</u>

其 他 支 出 — 蒸 氣	114年度	113年度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力麗企業	<u>\$ 6,841</u>	<u>\$ 13,456</u>

勞 務 費 — 煤 炭 處 理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1,143</u>	<u>\$ 1,143</u>

燃 料 費 — 煤 炭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傑能源	<u>\$ 200,912</u>	<u>\$ 272,617</u>

(十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郭紹儀先生提供連帶保證。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10	\$ 25,298
退職後福利	463	479
	<u>\$ 27,473</u>	<u>\$ 25,7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附註六及十)	\$ 2,000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25,976	38,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651,203	2,762,512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40,532	-
	<u>\$ 2,719,711</u>	<u>\$ 2,802,74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 37,107	\$ 88,848
日 圓	11,496	331,244
新 台 幣	42,000	60,722
人 民 幣	-	103,675

單位：外幣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 85,464,124	31.43 (美元：新台幣)
力寶龍(上海)公司	美 元	4,883,436	6.9907 (美元：人民幣)
伊德石化	美 元	47,957,124	31.43 (美元：新台幣)
In talent	美 元	1,276	31.43 (美元：新台幣)
PT. INDONESIA HWALIN	美 元	4,948,665	16,782 (美元：印尼盾)
力興公司	美 元	1,780,287	31.43 (美元：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96,149	31.43 (美元：新台幣)
"	衍生工具		
	美 元	4,000,000 (名目本金)	31.43 (美元：新台幣)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 尼 盾	284,313,847,715	0.0018728 (印尼盾：新台幣)
In tal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62,218,34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伊德石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349,974	31.43 (美元：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力鵬公司	美 元	30,095,995	31.43 (美元：新台幣)
力寶龍(上海)公司	美 元	21,497	6.9907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伊德石化	美元	\$ 44,865,867	31.43 (美元：新台幣)	\$ 1,410,134
PT. INDONESIA HWALIN	美元	216,635	16,782 (美元：印尼盾)	6,809
力鵬公司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2,000,000	31.43 (美元：新台幣)	6

		11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元	\$ 90,508,77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967,330
"	日圓	206,935,629	0.2099 (日圓：新台幣)	43,436
力寶龍(上海) 公司	美元	6,458,141	7.3213 (美元：人民幣)	211,729
伊德石化	美元	57,362,461	32.785 (美元：新台幣)	1,880,628
"	人民幣	2,477,99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1,096
In talent	美元	1,267	32.785 (美元：新台幣)	42
PT. INDONESIA HWALIN	美元	4,778,167	16,162 (美元：印尼盾)	156,652
力興公司	美元	1,737,874	32.785 (美元：新台幣)	56,976
	非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美元	96,149	32.785 (美元：新台幣)	3,152
"	衍生工具 美元	10,000,000 (名目本金)	32.785 (美元：新台幣)	2,6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印尼盾	295,765,841,755	0.0020285 (印尼盾：新台幣)	599,960
In talent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64,719,051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89,8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伊德石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197,565		32.785	\$	6,477		
					(美元：新台幣)				
公 司 名 稱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力鵬公司	美 元		53,067,436		32.785		1,739,816		
					(美元：新台幣)				
力寶龍(上海) 公司	美 元		1,068,027		7.3213		35,015		
					(美元：人民幣)				
伊德石化	美 元		53,955,799		32.785		1,768,941		
					(美元：新台幣)				
PT. INDONESIA HWALIN	美 元		474,611		16,162		15,560		
					(美元：印尼盾)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29,045 仟元及利益 344,1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尼龍部門—主要為尼龍粒及尼龍絲之製造銷售

織品部門—主要為平織布及針織布之製造銷售

貿易部門—主要為各種紡織產品及大宗原物料之銷售

染紗及其他部門—主要為染紗之製造及銷售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4,485,931	\$ 4,383,929	\$ 19,593,863	\$ 382,115	\$ 28,845,838	(\$ 986,803)	\$ 27,859,035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5,201,702)	(3,735,890)	(19,354,338)	(358,427)	(28,650,357)	990,962	(27,659,395)
營業毛利(損)	(715,771)	648,039	239,525	23,688	195,481	4,159	199,640
營業費用	(167,649)	(355,117)	(167,081)	(11,967)	(701,814)	4,425	(697,389)
營業利益(損失)	(\$ 883,420)	\$ 292,922	\$ 72,444	\$ 11,721	(\$ 506,333)	\$ 8,584	(497,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436)
稅前淨利							(\$ 935,185)

	113年度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7,717,454	\$ 4,018,926	\$ 24,389,863	\$ 489,513	\$ 36,615,756	(\$ 1,790,533)	\$ 34,825,223
營業成本(含調撥成本)	(8,274,009)	(3,387,358)	(24,118,347)	(454,231)	(36,233,945)	1,794,403	(34,439,542)
營業毛利(損)	(556,555)	631,568	271,516	35,282	381,811	3,870	385,681
營業費用	(261,977)	(366,815)	(156,126)	(17,964)	(802,882)	4,835	(798,047)
營業利益(損失)	(\$ 818,532)	\$ 264,753	\$ 115,390	\$ 17,318	(\$ 421,071)	\$ 8,705	(412,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145
稅前淨利							\$ 74,77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147,573	\$ 327,700	\$ 966,600	\$ 1,441,973	\$ -	\$ 1,441,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19,824	465,469	485,293	-	485,2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6,072	315,647	599,508	4,505	1,165,732	(7,379)	1,158,353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1,745,310	1,745,310	(585,735)	1,159,575	
存貨	947,847	1,117,146	12,817	33,666	2,111,476	(2,138)	2,109,338	
其他流動資產	32,923	30,315	1,376,690	49,658	1,489,586	(544,361)	945,225	
流動資產合計	1,226,942	1,610,681	2,336,539	3,265,208	8,439,370	(1,139,613)	7,299,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5,847	5,847	-	5,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56,904	1,556,904	(359,257)	1,197,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934,552	3,934,552	(1,351,719)	2,582,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7,069	1,781,354	18,354	396,241	4,133,018	(32,102)	4,100,916	
使用權資產	4,116	16,962	-	-	21,078	-	21,078	
投資性不動產	40,532	-	-	-	40,532	-	40,532	
其他無形資產	2,307	3,430	-	412	6,149	-	6,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82	22,950	10,155	581,283	657,370	7,346	664,716	
資產總計	\$ 3,253,948	\$ 3,435,377	\$ 2,365,048	\$ 9,740,447	\$ 18,794,820	(\$ 2,875,345)	\$ 15,919,475	

	113年12月31日							
	尼龍部門	織品部門	貿易部門	染紗及其他部門	合計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	\$ 142,488	\$ 288,863	\$ 1,333,905	\$ 1,765,356	\$ -	\$ 1,765,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026	225,489	234,515	-	234,5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3,439	343,771	1,811,974	5,550	2,864,734	(47,808)	2,816,926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	-	1,811,687	1,811,687	(676,673)	1,135,014	
存貨	1,327,389	1,128,525	8,506	34,925	2,499,345	771	2,500,116	
其他流動資產	123,421	29,377	1,280,232	100,271	1,533,301	(1,173,363)	359,938	
流動資產合計	2,154,349	1,644,161	3,398,601	3,511,827	10,708,938	(1,897,073)	8,811,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6,064	6,064	-	6,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236,655	2,236,655	(473,686)	1,762,9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213,296	4,213,296	(1,555,011)	2,658,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1,384	1,771,093	20,053	408,195	4,710,725	(35,668)	4,675,057	
使用權資產	-	21,434	-	-	21,434	-	21,434	
其他無形資產	366	2,837	-	1,039	4,242	-	4,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69	34,576	1,627	643,619	709,891	7,807	717,698	
資產總計	\$ 4,696,168	\$ 3,474,101	\$ 3,420,281	\$ 11,020,695	\$ 22,611,245	(\$ 3,953,631)	\$ 18,657,614	

(三) 部門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尼龍粒	\$ 2,529,796	\$ 4,527,832
石油化學品	18,994,099	23,827,160
尼龍絲	1,041,985	1,542,772
平(針)織布	3,812,551	3,482,139
其他	<u>1,480,604</u>	<u>1,445,320</u>
	<u>\$ 27,859,035</u>	<u>\$ 34,825,22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20,635,751	\$ 30,989,481	\$ 4,230,056	\$ 4,933,626
美洲	3,710,186	3,479,445	-	-
其他	<u>3,513,098</u>	<u>356,297</u>	<u>-</u>	<u>-</u>
	<u>\$ 27,859,035</u>	<u>\$ 34,825,223</u>	<u>\$ 4,230,056</u>	<u>\$ 4,933,62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TOTAL	114年度
台灣中油	\$ 8,205,851
中美和	3,131,023
	<u>3,078,158</u>
	<u>\$ 14,415,032</u>
亞東石化	113年度
TOTAL	\$ 5,360,341
台灣化纖	5,163,348
中美和	4,715,052
	<u>4,137,502</u>
	<u>\$ 19,376,243</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資 金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0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 900,000	\$ 700,000	\$ 646,201	2.53919%~ 3.100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750,026	\$ 3,000,105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850,000	700,000	455,735	2.53919%~ 3.10000%	2	-	營運週轉	-	-	-	750,026	3,000,105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500,000	500,000	-	2.54505%~ 3.10000%	2	-	營運週轉	-	-	-	750,026	3,000,105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600,000	307,000	217,000	2.32072%~ 2.54537%	2	-	營運週轉	-	-	-	750,026	3,000,105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310,000	60,000	60,000	2.41017%~ 2.55517%	2	-	營運週轉	-	-	-	750,026	3,000,105
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80,000	40,000	40,000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65,986	263,943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79,000	38,000	-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65,986	263,943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32,000	32,000	32,000	2.41017%~ 2.54537%	2	-	營運週轉	-	-	-	65,986	263,943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2.53919%~ 2.55517%	2	-	營運週轉	-	-	-	65,986	263,943
2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78,000	50,000	50,000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70,193	280,772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74,000	50,000	-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70,193	280,772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75,000	60,000	-	2.26363%~ 2.54537%	2	-	營運週轉	-	-	-	70,193	280,772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70,000	58,000	54,374	2.45361%~ 3.10000%	2	-	營運週轉	-	-	-	70,193	280,772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41017%~ 2.55517%	2	-	營運週轉	-	-	-	70,193	280,772
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60,000	40,000	40,000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50,722	202,888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60,000	45,000	-	1.839189%~ 1.878440%	2	-	營運週轉	-	-	-	50,722	202,888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40,000	40,000	40,000	2.41017%~ 2.54537%	2	-	營運週轉	-	-	-	50,722	202,888
			應收關係人墊 借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2.41017%~ 2.55517%	2	-	營運週轉	-	-	-	50,722	202,88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10%；資金貸與總額：係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股東權益之 40%。力鵬公司、力茂公司、力興公司及鴻興公司於原始動用資金貸與時均未超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力鵬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	\$ 1,500,052	\$ 1,746,583	\$ 1,351,490	\$ -	\$ -	18.02	\$ 3,000,105	Y	N	N	
		Eton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500,052	1,029,355	974,330	129,177	-	12.99	3,000,10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力鵬公司股東權益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力鵬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為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 Eton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共同擔保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USD26,000 仟元，上表分開列示導致期末餘額重複計算，實質為取得單一授信額度之共同背書保證。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40,629	0.29	\$ 40,62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306,219	27,039	0.01	27,039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33,750	1,644	0.12	1,6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且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7%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641,924	473,424	7.90	473,424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2,964	5,527	5.76	5,527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50,000 6,250	320 -	0.26 0.12	320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 46.62% 之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19,618	268,008	4.47	268,008	
	力鵬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177,995	184,561	3.76	184,561	
	台新新光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000	13,709	-	13,709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344.77	13,555	-	13,55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293,841	38,030	-	38,0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6.98%之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9,016	\$ 210,995	3.52	\$ 210,995	質押4,315,000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鵬 基金受益憑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341,087	131,442	2.67	131,442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799.86	10,056	-	10,056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891,964.05	14,011	-	14,01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112,748.3	35,028	-	35,028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	持有股權47.00%之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34,087	245,219	4.09	245,219	
	力鵬 台新新光金	本公司之母公司 無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0,024 1,344,000	43,254 27,418	0.88 0.00	43,254 27,418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	3,315,172	52,077	-	52,07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7,531,869.53	191,956	-	191,956	
	理財性商品 淨享尊榮一號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824	-	19,824	
力寶龍(上海)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附表八及附表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進貨	\$ 841,609	17	出貨後 30 天開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4,773)	(6)	無
"	"	"	銷貨	(347,550)	(4)	"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4,034	2	"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22,370)	(3)	出貨後 60 天開票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29,152	3	"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持股 3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7,838	2	出貨後 30 天 T/T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	"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持股 3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1,855)	(49)	出貨後 120 天 T/T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39,945	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217,000	不適用	\$ -	-	\$ 217,000	\$ -	-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5% 之被投資 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8,257	不適用	-	-	538,257	-	-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55,735	不適用	-	-	3,143	-	-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持股 30% 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646,201	不適用	-	-	400,261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力鵬公司	力寶龍(上海)公司	(4)	應收帳款	\$ 47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
0	"	"	"	銷貨收入	63,860	"	-
0	"	"	"	其他應收款	126	"	-
0	"	"	"	應付帳款	65	"	-
0	"	"	"	進貨	68,463	"	-
0	"	"	"	樣品費	85	"	-
0	"	"	"	什項收入	4,224	"	-
0	"	力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0,000	"	-
0	"	"	"	利息支出	826	"	-
0	"	"	"	應付利息	78	"	-
0	"	鴻興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0,000	"	-
0	"	"	"	利息支出	702	"	-
0	"	"	"	應付利息	62	"	-
0	"	力茂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40,000	"	-
0	"	"	"	利息支出	860	"	-
0	"	"	"	應付利息	62	"	-
0	"	伊德石化公司	(1)	勞務收入	6,880	"	-
0	"	"	"	租金收入	5	"	-
0	"	"	"	應收帳款	412	"	-
0	"	"	"	其他應收款	538,257	"	3
0	"	"	"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55,735	"	3
0	"	"	"	應收利息	1,312	"	-
0	"	"	"	利息收入	16,843	"	-
0	"	"	"	暫收款	4,13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力鵬公司	PT. INDONESIA HWALIN	(1)	其他應收款	\$ 12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
0	"	伊頓石化公司	(4)	利息收入	3,172	"	-
0	"	"	"	勞務收入	2,170	"	-
0	"	"	"	應收利息	200	"	-
1	伊德石化公司	伊頓石化公司	(3)	進貨	2,610	"	-
2	力寶龍(上海)公司	PT. INDONESIA HWALIN	(3)	銷貨收入	15,624	"	-
	"	"	"	應收帳款	6,426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損失) (註 4(2))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損失) (註 4(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 65,893	\$ 65,893	2,000,000	100.00	\$ 277,635	\$ 5,775	\$ 6,453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銀行等之轉投資	415,715	415,715	40,356,000	53.38	253,719	6,742	3,599	
"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1,449	401,449	26,296,000	53.02	199,228	1,094	580	
"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5,280	415,280	42,400,000	53.00	349,103	9,069	4,807	
"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15,728	4,231	1,972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29,212	329,212	21,540,000	46.83	155,761	(5,266)	(2,466)	
"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408	40,408	13,407,953	18.20	224,191	290,541	52,877	
"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尼龍薄膜生產	6,000	6,000	600,000	1.00	624	(164,249)	(1,967)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92,829	492,829	52,651,387	6.87	935,749	118,299	8,128	
"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28,000	28,000	2,800,000	20.00	35,734	4,065	813	
"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90,000	90,000	9,000,000	30.00	98,618	9,918	3,005	
"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 38 號	發電業	42,448	4,284	4,244,800	40.00	46,680	10,818	4,328	
"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937,995	937,995	6,930,000	30.00	768,893	(92,052)	(31,826)	
"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Jl. Raya Ubrug RT 003 RW 001 Kembang Kuning Jatiluhur Kab. Purwakarta Jawa Barat	伸縮尼龍針織布、各種人造纖維布、胚布等加工製造進出口貿易業務	203,427	203,427	7,550,000	82.07	183,725	3,318	5,006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9,000	9,000	5,265,000	75.00	77,309	12,834	9,626	
In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 18 號聯安大廈 609 室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65,893	65,893	2,000,000	100.00	279,734	5,776	-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297	297	9,900	0.017	10	(164,249)	-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00	18,000	600,000	1.000	596	(164,249)	-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0,535	10,535	351,150	0.585	349	(164,249)	-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Eton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伊頓石化公司)	薩摩亞	化學原料批發業務	29	29	1,000	100.000	10,700	4,745	-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本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2)C)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之布疋、織物等之批發、有形商品買賣	\$ 65,893 (USD 2,000,000)	註2(2)	\$ 65,893 (USD 2,000,000)	\$ -	\$ 65,893 (USD 2,000,000)	\$ 5,776	100	\$ 5,776	\$ 279,734	\$ 80,0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NTD 65,893	USD 2,000,000 NTD 65,893	\$ 4,500,157

註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RMB：NTD = 1：4.333。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註)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63,860)	(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出貨後 120 天，視當地狀況延長收款期限	類似	應收帳款 \$ 476	-	\$ -	-
"	進貨	68,463	1	"	九成貨前 T/T	"	應付帳款 65	-	1,410	-

註：若為財產交易或其他類型交易者，應依情況修改用語。